

(上接C1页)

3、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详见本公告“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1,605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1,60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415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80.25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六、回收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收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673,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74,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且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7月2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7月2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7月29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7月30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当日15:00截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8月2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8月3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确定战略配售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如有)。
T-1日 2022年8月4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8月5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确定是否启动回收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配。
T+1日 2022年8月8日(周一)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8月9日(周二)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率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下上市投资者缴款确认认购资金(投资者缴款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8月10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T+4日 2022年8月11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于T-4日前(含)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价+1元)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孰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网下发行的战略配售实施措施。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未达到最终获配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前(含)缴款缴款后认购资金。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网下投资者可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7月27日(T-7日)至2022年8月1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视频会议、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网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属违规宣传。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问答投资者的问题,问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披露时间2022年8月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本次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的5%,即80.25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六、回收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证资本”)。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子公司九证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的5%,即80.25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分回给网下投资者。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九证资本最终认购金额与最终发行价格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确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九证资本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九证资本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配售条件

九证资本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当出现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时,九证资本将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规模对应的跟投比例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四)限售期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九证资本本次跟投(如有)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措施》第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条款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如发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8月4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标准与核查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配售细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7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投类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标准与核查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配售细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7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投类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标准与核查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配售细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7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投类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良好的证券投资基金记录,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资金以上,且该公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7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等相关核查材料。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7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2)、(3)项所述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认购可导致产生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异常名单及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

(8)债券受托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的申购或配售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网下投资者须知悉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数据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7月25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九证证券指定邮箱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8、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7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材料等相关核查材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9、网下投资者应当在2022年7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监管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并确保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友关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实系无法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分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远端询价时,即视为向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条件的提交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7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九州证券指定的邮箱提交核查文件,发送时间以“邮件信息的发送时间”为准。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版扫描件)、《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盖章版扫描件)、《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EXCEL版及盖章版扫描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版)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7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理财产品以公司出具的自营理财产品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至2022年7月25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正规机构公章。

(2)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其他配售对象外,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版及盖章版扫描件)及《配售对象5%及以上出资方信息汇总表》(EXCEL版)。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提供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表、备案系统登录屏)。

2、核查材料模板下载及提交方式

核查材料模板下载:登录九州证券官网www.jiuzeq.com,点击官网首页左下方的“最新公告”,近期新增加网下询价价格模板下载图标,点击IPO网下投资者询价材料模板(如无法下载,请刷新页面更换浏览器)。

网下投资者在填写询价材料时,应准备全套核查材料,包含全套已盖章扫描件及EXCEL版文档的电子文件,并发送至九州证券指定邮箱jjzqipo@jiuzeq.com,邮件标题请注明:“网下投资者资料-创业板IPO”,如邮件发出1小时内未收到自动回复邮件,请于010-57672031、010-57672165,于12:00前进行人工电话确认,咨询及投诉电话:010-57672031、010-57672165。

敬请投资者勿删除所提交的核查邮件,以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验。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3、注意事项

(1)上述材料模板的格式和样式不得随意更改,否则投资者信息将无法录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数据库。

(2)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22年7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九州证券指定的邮箱提交核查文件,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的,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认为无效报价。

(3)投资者须对其填写及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九州证券指定邮箱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若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分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远端询价时,即视为向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2年7月27日、T-7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至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拟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2、网下投资者应当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材料准备齐全,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理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网下投资者需将准备好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同询价结果一致,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7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CA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8月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等信息。

5、本次申购价格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

价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超过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逻辑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价决策过程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准备齐全。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6.21%。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近期新增加网下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提交2022年7月29日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并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拟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按照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鉴于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投资者较多,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7月25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数量,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情况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

承诺内容需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并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询价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申报于2022年7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已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但未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申购价格、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账号等申报信息或申报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未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异常名单及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主承销商)认可的核查信息;

7、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及申购认购信息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存在错误,请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8、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果披露前公开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价值和决策程序申报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充分研究的申报申报;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按照相关规定,擅自扩大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获承销商认可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行为;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未按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未按约定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审核,剔除不符合本公告第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有效报价中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照拟申购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有效报价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